

金冠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独立董事辞职及补选独立董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独立董事辞职及补选独立董事的议案》，本次董事会一致同意提名吴希慧女士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2022年4月14日，金冠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独立董事辞职及补选独立董事的议案》。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独立董事辞职情况

公司董事会近日收到独立董事李斌先生递交的辞职报告，李斌先生因个人原因向董事会提请辞去公司独立董事职务，同时一并辞去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董事会关联交易管理委员会主任委员的职务。李斌先生的离任将导致公司独立董事人数不足董事会总人数的三分之一，为保证公司董事会的正常运作和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在新任独立董事选举产生前，李斌先生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金冠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继续履行职责。

公司及公司董事会对李斌先生在担任独立董事期间为公司所做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二、独立董事提名情况及审议程序

为保证公司董事会正常运作，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等相关规定，经公司股东河南锦冠新能源集团有限公司提名、公司第二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后，2022

年4月14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独立董事辞职及补选独立董事的议案》。本次董事会同意补选吴希慧女士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经公司股东大会同意聘任为独立董事后，将同时担任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和董事会关联交易管理委员会主任委员职务，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吴希慧女士尚未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其承诺参加上海证券交易所举办的最近一期独立董事资格培训并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公司已将吴希慧女士的任职资格提交上海证券交易所备案，上海证券交易所未提出异议。

三、独立董事意见

经审阅，独立董事候选人吴希慧女士具有符合公司实际需要的专业知识；具备担任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和能力，不存在《公司法》及《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的情形。截至目前，吴希慧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或证券交易所的惩戒，未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本次提名、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综上，独立董事一致同意该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金冠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4月16日

附件：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吴希慧，女，1972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教授，高级会计师。1995年7月至2005年12月，在南阳方圆会计师事务所担任审计师，从事审计工作；2006年1月至2006年7月，在南阳中科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担任审计主管，从事审计工作；2006年8月至2021年4月，在河南工业职业技术学院从事会计教学与科研工作；2021年6月至今，在河南工业职业技术学院担任经济贸易学院副院长。